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二) 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三) 11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 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三、實施辦法：

(一) 申請條件：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一到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其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提出申請。

(※依繁星推薦招生辦法規定：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本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報考。)

(二) 推薦作業程序：

1. 繁星說明會：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 晚間舉辦，符合申請條件有意申請之學生及家長都可前往參加。
2. 正式分發：
 - (1)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舉辦，學生依據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於公告時間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分發。
 - (2)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3) 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依各大學各系所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換算百分比，依百分比進行比序（低者優先），並依序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百分比核定/換算方式如下：
 - A. 在校成績百分比：依繁星推薦委員會核定之百分比比序。
 - B.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大考中心公布全國人數換算全國百分比，本項百分比排序至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

- (4) 如依該校系比序項目比序後仍無法決定，則依該生在校成績原始成績比序，依序為總成績、高三上學期、高二下學期、高二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一上學期；如再相同，再依序比較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之總成績、高三上學期（僅國文及英文）、高二下學期、高二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一上學期；如再相同，當場抽籤決定。
3. 繳費：受推薦學生於正式分發當日立即繳交費用，否則視同放棄分發。
 4. 補填志願序：受推薦學生於115年3月9日(一)上午10:00前於網路選填系統填完志願序，唯原擇定參加比序之學系必須為第一志願。

四、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一)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校內作業辦法	114年11月11日(二)
(二) 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	114年12月1日(一)
(三) 宣導作業	即日起至115年3月7日(六)
(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5年1月17日(六)~19日(一)
(五) 學科能力測驗開放成績查詢	115年2月25日(三)
(六) 校內繁星推薦學生及家長說明會	115年2月25日(三)晚間
(七) 校內正式選填分發推薦校系及繳費	115年3月7日(六)
(八) 受推薦學生補填志願序	115年3月9日(一)10:00前
(九)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名單提報	115年3月11日(三)~12日(四)
(十) 甄選會公佈錄取名單暨第八學群一階篩選結果	115年3月18日(三)

五、本實施計畫經多元入學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